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第8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1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載之句子「信託投資將主要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應修訂為「信託投資將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中期業績公告內之全部資料及數字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博士、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